**宜兴市公用燃气管理有限公司**

**春秋季防静电工作服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012020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燃气管理有限公司春秋季防静电工作服组织自行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燃气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春秋季防静电工作服项目编号: YXGYJT20201202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预算为：16万元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投标人为服装类专业生产厂家或专业经销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③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
| 2.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4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2月5日14:00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
| 6 |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人民币（开具现金本票）。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本票、银行汇票（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江苏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29210188000006889 |

**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相关本票或银行汇票提前至现场，开具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无需入账，只需开具本票或汇票。**合同签订后，退回。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燃气管理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江苏宜兴农商行南郊支行 |
| 账号 | 3202236201201000024414 |

履约保证金为投标总价的10%，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7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燃气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18867传真电话：/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科技孵化园1112室邮政编码：214200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1.5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甲方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由宜兴市公用燃气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二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文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法人或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9.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投标时必须提交采购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往来款单据原件）；
10.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1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9.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退还**

13.1 投标人投标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无效投标的确认**

1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6.1、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2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1. **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7、开标**

17.1 供应商须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书

17.2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8、评标**

18.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现场对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按照本须知“9、投标文件的组成”中“（3）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条款、商务要求及其他“必须”或“应（应当）”等文字说明的相关要求。**

18.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且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投标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19、定标**

1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21、废标的确认**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2.2 投标人交纳的本票、银行汇票，如因票据出现印章模糊、印章不全、字迹不清、字体不规范、打印不清楚等瑕疵，无法顺利入账的，视同该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与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3.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3.4 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采购人视情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5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 **质疑处理：**

25、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6.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6.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由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货物需求**

**一、货物清单**

（一）本批工作服用于宜兴市公用燃气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工作使用，以规范员工统一着装、提升安全系数，树立公用燃气良好服务形象。最高限价16万元。

服装数量及限价：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限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春秋季防静电工作服 | 套 | 800 | 200元/套 | 印LOGO  |

注：

1、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整套服装、运输、包装、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检测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招标文件中所列数量为年度计划数量，仅作招标参考，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内（投标总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3、服装要根据国家标准携带国家通用PES防静电服三角标识。

（二）质量要求

1、配置及面料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材料名称 | 颜色 | 其他要求 | 材质要求及技术参数 |
| 春秋季防静电工作服 | 面料 | 国旗黄 | 涤棉纱织系数≥ 32/2×32/2 | 1、甲醛含量：≤75mg/kg；2、PH值：4.0～9.0；3、透气率＞10～30mm/s；4、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3～4级；耐干摩擦色牢度（变色、沾色）≥3～4级；耐光色牢度（变色、沾色）≥3～4级；1. 电荷面密度（洗前）：≤7.0μC/㎡；
2. 静电压半衰期（C级）：≤15.0s

7、断裂强力：径向≥780N（单位面积质量≥200/㎡），径向≥490N（单位面积质量＜200/㎡），纬向≥390N；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
| 反光带 | 银灰色或其他警示色 | 颜色鲜明，搭配大身面料颜色和谐，具备较强的辨识度 | 宽度：≥5CM；逆反射系数：380cd/(lx.㎡）；反光强度：≥750CPL；水洗性能：≥50次；干洗性能：≥30次。 |

（1）服装尺码需由中标单位派技术人员上门测量，确保衣服合身，穿着舒适，如有尺寸偏差，需无条件退回返修或调换。

（2）所有服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不得有异味，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涂料。

（3）服装的缝合部位，缝合要仔细、紧密。

（4）服装上一般不得使用金属附件，必须使用（纽扣、拉锁等）时，应保证穿着时，金属附件不得直接外露。

（5）服装应全部使用防静电织物，不得使用衬里。必须使用衬里时（衣袋、加固布等），衬里的露出面积占全部防静电服内面露出面积的20%以下；超过20%（如防寒服或特殊服装）时，应做成面罩与衬里为可拆式。

2、制作要求：

（1）款式：所投服装及其它部分款式见样衣、样品。

（2）颜色：投标产品的颜色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面料：投标产品可参考招标文件要求用指标相近面料。

3、质量及技术标准：

（1）所有工作服必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纺织品静电性能的评定》（GB/T12703.2-2009）、《纺织品甲醛的测定》（GB/T2912.1-2009）、《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水色牢度》（GB/T5713-2013）及相应产品要求。

（2）本次项目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生产。

（三）**投标时必须提供样品要求**

1、提供样品：本次投标需提供春秋季防静电工作服一套。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工艺、款式、面料应参照采购人提供的样品制作，采购方将封存中标人样衣，样品仅作为投标人参考打分依据，不能作为今后提供产品的唯一依据。今后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投标承诺的所有要求，并不低于样品质量，否则作违约处理。

各投标意向单位可至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211办公室查看并参考采购单位提供的样衣、样品；

2、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均为无效投标；

3、提供样品说明：

（1）提供的样品不得有品牌、生产厂家等的标识；

（2）提供样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4、样品摆放地点：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招标室。

5、中标人的样品须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若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且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或采购人将暂时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与样品不符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请供应商评标结束后当日自行带回。

6、样品具体款式图片（后期供货需要按甲方要求在衣服上加公司LOGO）





**（四）运输、包装要求：**

由供方负责运输，外部为纸箱包装，内部每套衣服由塑料袋独立包装，运输、包装费用等全部由供方负责。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采购方在服装发放、使用过程中若发现瑕疵、尺寸不符等问题，供货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换。投标单位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快速响应，正常尺寸一星期内增补退换、特殊尺寸二个星期内完成采购方提出的增补、退换等要求。

**（六）验收标准**

1、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应在正常的自然光线下进行检验，并从成衣中任意提取抽检数。抽检成品应满足下列要求：

（1）针距标准：机缝、包缝每3cm不少于12针，锁眼每1cm在8-9针，钉扣每眼不低于6根线。

（2）上下线松紧适宜，下面无反线，反面不出套，起落针处应有回针。

（3）领子平服，领面松紧适宜，不反翘、不起泡、不渗胶。

（4）锁眼不偏斜，扣与眼位对齐。

（5）整烫平服，整洁。

（6）面料不掉色、不缩水。

2、验收时间为工装发放开始至全部发放结束。对有质量问题的服装，应予以退换。

**（七）对投标人生产及服务能力的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团体服装设计、量体、制作、配送整体能力的制作规模，完全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所有着装人员的服装设计、生产制作、配送等服务工作，完全有能力承担其他各项服务(包括各类服装的及时修改和各类服装零星增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货物的样品；

3、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二、有关说明**

1、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

2、验收时间：货到现场3日内完成验收，现场验收指对中标货物的外观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

3、付款步骤：供货方在服装检验入库后，按实际收货明细、单价、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入库签收单，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三、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四、合同书的签订**

1、投标人中标后，一周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项目（总分100分）

|  |  |
| --- | --- |
| 技术商务部分 | 60分 |
| 价格部分 | 40分 |

（二）评审内容：

1、技术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主观评审因素 | 1 | 样衣质量 | 25 | 对投标人的样品的外观、款式、面料、辅料、功能设置、色泽与整洁度情况进行评审。参考因素主要为：（1）整体款式是否符合形象需求；（2）整体面料触感是否柔软；（3）所有辅料主要为拉链、按扣、拉链头使用与做工是否优质；（4）口袋的设置是否方便合理；（5）整体服装色泽是否均匀细腻；（6）服装的整体缝制走线是否整洁严密；（7）其他各类细节。优秀得25分，良好得18分，一般得10分，三档以外不得分。其他不得分。注：1、样品仅作为投标人参考打分依据，不能作为今后提供产品的唯一依据。今后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投标承诺的所有要求，并不低于样品质量，否则作违约处理。2、样衣不得带有任何含有招标人企业名称的标识和标牌，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无效。最终得分为所有标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保留二位小数） |  |
| 综合评审因素 | 1 | 综合服务保障方案 | 8 | 投标人充分考虑当前季节以及燃气行业的实际，主动设计为招标人单位精心提供前期服务、后续延伸性服务、尤其是过程服务与优惠服务的全套方案。评委会将结合招标单位实际需求，选取最科学、最合理、最可信的方案进行排名。排名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档。优秀得8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三档以外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观评审因素 | 1 | 委托质检承诺 | 4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委托招标单位将样衣送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将被招标方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方组织的同类型采购活动。得4分。（提供承诺书） |  |
| 2 | 交货承诺 | 4 | 投标人承诺接到正式供货通知后，能承诺20天内供货完毕，得2分；提前一周得4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如中标后未按照标书响应的情况供货，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理】 |  |
| 3 | 质保期 | 4 | 投标人承诺投标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一年，得2分；承诺免费质保两年的，并有实质性罚则的，得4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  |
| 4 | 防静电专项业绩 | 9 | 在近12个月内（不含招标当月），投标人有同类型服装销售合同的，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注：需提供销售合同及业绩真实性证明材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或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从字面上不能体现以上业绩评审要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  |
| 5 | 质量口碑证明 | 6 | 防静电专项业绩中（上栏），投标人能提供本次招标服装使用超过两年以上，无质量问题的反馈证明材料的得3分；三年以上无质量的得6分（注：需上级主管部门证明）。 |  |

2、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部分 | 40 |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平均值下浮5%（不含5%）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2、以其余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值取值范围为95%、96%、97%。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说明：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3、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进行。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4、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备注：**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

3、中标单位对照综合评分的所有得分，在今后签订合同、生产过程、驻厂监造和交付验收直至调试投运时发现有作假情况，视为投标虚假，按相关规定进行终止合同等相应处罚。

注二：①、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清晰，内容模糊无法确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②、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一旦中标，需方将视情况到厂检查，如发现虚假情况等，将对供方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并报监管指定网站公示。

合同书（格式文本）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需方愿以总价款人民币（￥元）向供方购买，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YXGYJT202012020）；（5）供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的期限向需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四、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组织对成交供应商的供货产品进行验收，在确认供货产品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供货完毕凭正式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结算采购资金。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住所： | 住所：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  |  |

第六章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YXGYJT202012020，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设备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春秋季防静电工作服。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元。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总价已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附件、运输、仓储、各种税费（如遇税金政策性调整，投标价将同步进行调整）、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 付款步骤：供货方在服装检验入库后，按实际收货明细、单价、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入库签收单，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有关约定提供合格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

2、每台设备上均应有包括（有关标志）。

3、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供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供方承担。

4、需方提出外观质量异议的期限为收到货物后两日内提出。

5、设备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包装完整无破损。

6、验收标准：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需满足使用单位实际仓储条件下的正常运行。

7、货到需方指定地址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需方承担。

8、验收时间：货到后3个工作日

四、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后20日内供货完成。

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

3、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4、产品交货时，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保单等，并保持出厂原有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五、违约责任：

1、如供方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供方应向需方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迟交1～3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
迟交3～7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迟交7～15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如因此严重延误施工工期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15天以上的视为供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迟交违约金，同时对供方处罚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具体交货期限按招标人通知，否则后果一切自负）

2、供货前和供货过程中，甲方将会自行对投标产品随机抽样检测，匿名送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检测，以此作为判定合同货物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投标产品一旦抽检不合格或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按违约处理，甲方将终止合同，同时对乙方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并限制中标人3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的一切招投标活动。**

3、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供方应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免费保管期。

4、如中标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合同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情节严重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同时对供方处以扣除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按违约处理，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对供方处以扣除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的违约处罚，并报监管指定网站公示。如果需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供方的赔偿额应以需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2、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3、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先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向需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议解决。

5、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内以投标总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6、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发起单位签字确认 |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装袋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并用胶水粘牢封口，不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无效。在包装封面上写明：

|  |
| --- |
| 招标人：宜兴市公用燃气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宜兴市岳东路5号春秋季防静电工作服采购（年月日时前不准启封）投标人的名称：××××××（单位盖章或代表签字） |

（投标文件“外包封”包封标签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汇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投标响应表

6、质量保证书

7、售后服务

8、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宜兴市公用燃气管理有限公司

春秋季防静电工作服采购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YXGYJT202012020

投标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宜兴市公用燃气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春秋季防静电工作服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招标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签字)：

日期：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燃气管理有限公司春秋季防静电工作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XGYJT202012020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1 | 春秋季防静电工作服 | 套 | 800 |  |  |
| 合计 |  |

1、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整套服装、运输、包装、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检测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招标文件中所列数量为年度计划数量，仅作招标参考，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内（投标总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签字）：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012020

日期：

宜兴市公用燃气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采购人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012020

日期：

宜兴市公用燃气管理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法人或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5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投标时必须提交采购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往来款单据原件）；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标人名称（盖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及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将自身投标的偏离情况详细填入上表。

日期：

4、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格式）：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自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并在“响应情况”栏填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没有证明材料的此栏填“无”。

投标人签名：日期：

5、承诺书

**承诺书**

**本公司/本人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秉承诚信经营理念，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有响应的内容，包括我公司经营资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为真实情况反映，我公司承诺所供产品均是原厂正品，如在供货过程发现非原厂正品，按违约处理，我公司自愿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3年内不再参与贵集团所有公司的一切招投标活动。**

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